

岳环罚决〔2026〕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江县鸿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0月22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对你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10月17日分别对车牌号为湘F2HC66、湘F93469的车辆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通过安装在检测线尾气分析仪内的白盒子修改检测数据，并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法定代表人、蛮池根、钟林峰、李茂昌、张漾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供时间：2025年10月22日；任职证明1份，提供时间：2025年10月24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员工基本信息。

2.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各 1 份，作出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调查询问笔录》8 份，作出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30 日、12 月 16 日；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4 张，作出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4 日、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证明内容：你公司存在在车辆检测过程中，通过安装在检测线尾气分析仪内的白盒子修改检测数据，并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事实。

3. 证据名称：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赣铭志中心[2025]电子鉴字第 14 号）1 份，提供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提供单位：江西铭志司法鉴定中心；证明内容：你公司安装在检测线尾气分析仪内的白盒子可将汽车尾气检测的实际数据修改为标准限值范围内的数据。

4. 证据名称：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换件管理流水查询截图、过程性数据各 2 份，检测收费凭据 2 张、环检价格明细表照片 1 张，提供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使用尾气检测干扰器修改数据，出具的虚假报告以及违法所得为 260 元。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之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2026〕12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表 12-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的裁量标准， $\text{罚款金额}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text{裁量起点 } 20\% \times 50 \text{ 万} = 10 \text{ 万元}$ ，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陆拾元；
2.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7日